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我受全体独立董事委托，就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彭韶兵，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鲍卉芳，200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勤，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循环经济研究所所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我们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年度，公司总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非现场会议 5 次），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3 次），我们都积极出席会议。

召开会议前，我们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研读，通过董事会秘书收集决策所需的各类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对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等方面最大程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或者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 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或反对、弃权的情形。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彭韶兵	7	7	0	0
鲍卉芳	7	6	1	0
黄勤	7	5	2	0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彭韶兵	鲍卉芳	黄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	未出席	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出席	出席	未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	出席	出席	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	出席	未出席	出席

### (二) 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 1、提名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鲍卉芳、彭韶兵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候选董事蹇西昌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同意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

#### 2、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彭韶兵、鲍卉芳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审计)、《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执行新会计准则》十项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此之外，2019 年度，彭韶兵、鲍卉芳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执行新会计准则》、《购置办公用房》，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新增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黄勤、鲍卉芳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8 年年度会议，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暨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三、2019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 关联交易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概况如下：

(1) 2018 年度，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类 102,667.84 万元、采购物资类 13,315.54 万元、提供劳务类 315.2 万元、接受劳务类 2,657.54 万元、出租资产类 79.46 万元、租入资产类 6,641.38 万元、成发计量受托管理费 40 万元（托管收入 234.32 万元）、受托管理中国航发成发业务资产 822.04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2018 年末余额 92,498.00 万元、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向哈轴制造支付土地置换费用 205.27 万元。

(2) 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为：销售商品类 215,050.57 万元、采购物资类 36,550.19 万元、提供劳务类 2,290.62 万元、接受劳务类 4,295.68 万元、出租资产类 83.43 万元、租入资产类 7,457.47 万元、设备采购类 43.78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 331,000 万元、成发计量托管资产租赁费 40 万元、受托管理成发公司业务资产 822.04 万元。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

发展，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购置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购买成都高新区天韵路150号1栋9楼901号办公用房、车位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高新房产”），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高新房产初步评估价值为625.17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为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对购置办公用房表示同意。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借款6,801万元，向关联方出租资产486万元，托管资产收入288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 **1、对外担保**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 **2、资金占用**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解聘以及薪酬**

1、2019年，公司对董事改选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蹇西昌同志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以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我们认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蹇西昌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任免的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以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2、董监高薪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考核办法》计算并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者津贴。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或者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我们对业绩预告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46 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32 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报酬的确定公允合理。公司聘请

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表示同意。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3,026,620.59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03,026,620.59 元，加上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784,252.16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146,249.44 元。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18 年度不分配红利。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当前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航发成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长期承诺，中国航发在收购报告中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易”的长期承诺。中国航发成发、中国航发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注重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人员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出现更正或者补充信息披露的情况，能有效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维护及执行**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业务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

效性。

#### **四、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董（监）事会准备相关工作**

为保证公司年度三会及时召开，提高会议议案的准确、完整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年度报告质量，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对于年报工作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内容的汇报；

（二）与年审签字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沟通；

（三）与签字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董监高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担保、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年度董事会的议案、议事范围、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等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必备文件以及使得各董事能够作出合理判断的资料信息是否的充足、完备进行了审查。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我们充分运用自身在金融、财务、法律、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治理制度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我们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继续发挥好沟通、监督作用，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彭韶兵



鲍卉芳



黄勤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